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11-029
债券代码:122044　债券简称:10连云债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1年9月1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信达公司)的通知:信达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下称:华建深圳)自2010年11月5日(上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之日)至2011年8月30日,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和公开竞价交易系统共计转让本公司股份31,746,392股,转让比例达到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达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43,661,60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99%,其中信达公司直接持有35,88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75%;华建深圳持有7,781,60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5%。

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代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情请见《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11-030
债券代码:122044　债券简称:10连云债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庙岭港区港口四路8号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连云港
股票代码:6010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1年9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内,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达公司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	指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华建国际	指	华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系信达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建深圳	指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系华建国际实际控制的下属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信达公司于2011年9月1日签署的《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名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三)法定代表人:侯建杭

(四)注册资本:贰佰伍拾壹亿伍仟伍佰零玖万陆仟玖佰叁拾贰元整

(五)营业执照注册号码:100000000031562

(六)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七)主要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破产管理;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八)经营期限:永久存续

(九)税务登记证号码:京证 110101710924945

(十)主要股东和发起人:财政部为信达公司唯一发起人和股东

(十一)通讯方式: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100031

电话:010-63080000　传真:010-6308043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职务
侯建杭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长、执行董事
臧景范	男	中国	中国	否	执行董事、总裁
庄恩岳	男	中国	中国	否	执行董事、副总裁
许志超	男	中国	中国	否	执行董事、副总裁
王淑荣	女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尹伯钦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肖玉萍	女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李燕平	女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刘向辉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李锡奎	男	中国	中国	否	独立董事
邱东	男	中国	中国	否	独立董事
陈玉华	男	中国	中国	否	副总裁
李月谨	男	中国	中国	否	副总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含)以上权益的情况

信达公司作为国家批准成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通过债转股、商业化收购以及直接投资等方式取得的、目前在境内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5%或超过5%的公司为5家。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所持连云港股份的目的,是为了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产结构。

信达公司在未来12月内没有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华建深圳拟在未来12月内继续通过公开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有的连云港部分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在连云港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为75,408,000股,占连云港已发行股份的12.08%。(以上持股比例均按连云港2011中报披露的股本数624,334,693股计算)

自2010年11月5日(上次简式权益变动公告之日)至2011年8月3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下属公司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和公开竞价交易系统共计转让连云港股份31,746,392股,并与2011年8月30日转让比例达到连云港已发行股份的5.08%。其中,信达公司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向王青霞、舒晓林、马赛、朱密转让6,852,000股,占连云港总股本的1.09%,大宗交易的转让价格区间为10.19元—10.42元;深圳华建通过公开竞价交易系统转让24,894,392股,占连云港总股本的3.99%。

具体达到法定比例的时间及披露情况如下:

2011年7月1日至7月18日,累计转让6,852,000股,占连云港已发行股份的1.09%,该事项已于2011年7月20日公告(公告编号:临2011-022)。

二、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下属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系统及大宗交易系统进行转让。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达公司在连云港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为43,661,608股,占连云港总公股本的6.99%,其中信达公司直接持有35,880,000股,占连云港总股本的5.75%;华建深圳持有7,781,608股,占连云港总股本的1.25%。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达公司在2011年7月1日至7月18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向王青霞、舒晓林、马赛、朱密转让6,852,000股,大宗交易的转让价格区间为10.19元—10.42元。

华建深圳在本报告签署前6个月累计减持13,936,074股连云港股份,交易价格区间为7.00元—10.75元,其中3月减持5873,511股,4月减持196700股,5月减持0股,6月减持164071股,7月减持5457533股,8月减持2244239股。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达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达公司董事、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连云港办公地点。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连云港市
股票简称	连云港	股票代码	6010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其他□ (请注明)	协议转让□ 间接方式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赠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有数量:75,408,000股,　持股比例:12.0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31,746,392股　变动比例:5.0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达公司在连云港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为43,661,608股,占连云港总公股本的6.99%,其中信达公司直接持有35,880,000股,占连云港总股本的5.75%;华建深圳持有7,781,608股,占连云港总股本的1.2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无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无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无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无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1—043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开始时间为2011年10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时30分,会议时间预计为半天。
-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16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 重大提案: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普通决议案:

1、《关于中信银行201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关于追加中信银行2011年度营业用房购置预算的议案》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特别决议案:

《关于中信银行在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的议案》。

- 其他事项:

听取《关于2010年监事会对董事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根据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现将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开始时间为2011年10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时30分,会议时间预计为半天。

(二)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区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16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9月19日(星期一)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信银行"(601998)A股股东(以下简称"内资股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

2、截至2011年10月19日(星期三)名列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H股股东登记册的"中信银行"(0998)H股持有人(以下简称"H股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请H股股东参阅本行在香港联交所发布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任的中介机构代表、董事会邀请的嘉宾及本行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普通决议案:

1. 《关于中信银行201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关于追加中信银行2011年度营业用房购置预算的议案》

上述议案作为普通决议事项需要获得出席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特别决议案:《关于中信银行在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的议案》

1. 发行规模
2. 债券期限
3. 债券利率
4. 发行对象
5. 募集资金用途
6. 关于本次发行的授权事宜
7. 本决议的有效期

上述议案须进行逐项表决,作为特别决议事项需要获得出席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现场会议的出席登记方法

(一)内资股股东

1、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内资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2、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资股自然人股东须持有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拟亲身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内资股股东应于9月29日(星期四)或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格式见附件一)连同所需登记文件(授权委托书除外,其递交时间要求见下文)之复印件以专人送递、邮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二)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栏及本公司网站(bank.ecitic.com)中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

(三)进场登记时间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2011年10月19日9时15分前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邮政编码:100027

联系人:唐弋宇、章硕

联系电话:(86 10)6555 8000

联系传真:(86 10)6555 0809

2、本次会议预期需时半日。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3、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bank.ecitic.com)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一:股东出席中信银行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回复

附件二:中信银行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日

附件一

股东出席中信银行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回复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内资股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011年 月 日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2.本回复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11年9月29日(星期四)以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12层);邮政编码:100027;联系人:唐弋宇、章硕;联系电话:(86 10)65558000;传真:(86 10)6555 0809。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和要点,并简要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附件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股东大会主席进行如下表决或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1年10月19日召开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投票指示:

普通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中信银行201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关于追加中信银行2011年度营业用房购置预算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中信银行在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的议案》				
1.1	发行规模			
1.2	债券期限			
1.3	债券利率			
1.4	发行对象			
1.5	募集资金用途			
1.6	关于本次发行的授权事宜			
1.7	本决议的有效期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中划"√",作出投票指示;(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法人盖章):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及其续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2.请填上持股数,如未有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依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3.请填上受托人姓名,如未填上,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代表的股东,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 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股东大会或其续会举行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15层;邮政编码:100027;联系人:唐弋宇、章硕;联系电话:(86 10)6555 8000;传真:(86 10)6555 0809。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方为有效。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1-051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3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7-苯乙酰胺基-3-氯甲基头孢烷酸对甲氧苄酯项目专户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自2011年3月11日至2011年9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11年3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17)。

2011年3月11日至2011年9月1日期间,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上述范围内对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2011年9月1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万元一次性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1-039

南通精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1年8月16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南通精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向结合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2011年9月1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春林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9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8月31日下午15:00至2011年9月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董事会聘请江苏洲际英杰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大会,进行见证和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8人,代表股份66,772,3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7%。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1名,代表股份66,478,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48%;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17名,代表股份294,2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9%。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钱卫峰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596,6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反对175,6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股,弃权0股。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已在2011年8月1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披露。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洲际英杰律师事务所倪捷律师、周明明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南通精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洲际英杰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精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通精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11-045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公司2009年、2010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11年4月28日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ST)。

董事会要求公司采取措施力争消除上述不利因素,现将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借助岳阳市人民政府"退二进三"的优惠政策,积极推进"退二进三"工作,公司已公开出售停产的尿素生产设备,出售处于亏损状态的全资子公司岳阳宏润肥业有限公司,盘活资金,加快产业转型步伐。公司已与杭州兴利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就出售尿素生产设备签订了合同,合同方交纳了1000万元保证金,待公司国有企业职工身份置换方案通过后开始履行设备拆除、全额缴款等合同全面履行的相关工作,目前公司正在加快推进国有企业职工身份置换工作,设备还未拆除;出售岳阳宏润肥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相关过户工作已办理完毕。

2、利用公司全资子公司岳阳天润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的商贸平台,做大做强农业生产资料、建筑材料、电子信息产品和煤炭等方面的贸易。

3、确保稳定的物业租赁收入,全年确保1600万元以上。

4、坚持"以人为本"与"从严治企"的理念,继续落实各项基础管理工作。

5、公司2011年半年度已实现了盈利,预计前三季度也将实现盈利。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一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11-030
债券代码:126017　债券简称:08葛洲债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9月1日,《上海证券报》发表了题为《早情拖累四水电子公司 葛洲坝1.8亿挂牌控股权》的文章,该篇文章报道内容与本公司实际情况不符,现澄清如下:

2010年10月28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葛洲坝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并于2010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根据董事会决议,为了理顺电力投资开发管理体制,本公司以所持有的葛洲坝湖北南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葛洲坝重庆大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葛洲坝湖北寺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葛洲坝张家界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等4家水电子公司的股权评估值,作为对新设立的葛洲坝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第3号令《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此次产权转让应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因此,本公司于2011年8月31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对4家水电子公司股权转让进行了挂牌,本公司子公司葛洲坝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为上述股权的意向受让方。此次挂牌转让是本公司履行董事会决议,公司内部整合资源的需要,与旱情无关。

此外,该文还报道了本公司同时挂牌出让葛洲坝新疆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该项股权挂牌转让,也是基于同样的原因,是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将公司所持葛洲坝新疆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权作为对葛洲坝新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的议案》的履行,本公司子公司葛洲坝新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意向受让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2011年7月1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发布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5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换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在我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9月1日获得山东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许可证》(编号:鲁危废临0097号),取得了HW49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收集、贮存的经营许可,有效期限为1年,自2010年9月1日至2011年8月31日。

为拓展产业链,促进循环经济、延伸社会责任,根据《许可证》的经营许可内容,经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增加了经营范围:HW49阀控式密封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贮存,并于2010年12月28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2011年8月31日《许可证》到期。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提交了申请材料并通过了山东省环境保护厅的换证审核,《许可证》有效期限变更为:2011年9月1日至2012年8月31日。公司董事会将依据《许可证》新的有效期限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事宜。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1-038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1年半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已经于2011年8月27日发布,公司将于2011年9月5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点举行2011年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公司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ssgs/S002499/)或"苏州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suzhou)参与本次半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

出席本次半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财务总监许益民先生、董事会秘书周桂华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冒小燕女士。

公司董事会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东山精密的关注与支持,欢迎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河化　公告编号:2011-027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暨司法执行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有关诉讼案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09年5月5日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南宁办事处(以下简称"信达南宁办事处")诉控股股东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河化集团")和本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河池化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发布公告,该诉讼案的终审判决于2010年9月7日送达,判决结果为被告河化集团向原告信达南宁办归还借款本金73,700,000元,利息29,429,912.29元(利息计算至2009年3月20日,从2009年3月21日起至本案生效判决规定的履行期限最后一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分段计付)。

由于河化集团未有货币资金能力履行判决义务,来宾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星湖路证券营业部(股票托管者)变卖河化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证券代码:000953,证券简称:*ST河化)用于偿还债务及法院应收取的诉讼费、执行费。

相关判决及执行情况请详见2009年5月5日、2009年5月19日、2009年11月18日、2010年9月9日、2010年12月24日、2011年4月11日、2011年5月17日、2011年6月29日、2011年6月30日、2011年7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重大诉讼事项公告》(2009-022)、《重大诉讼进展公告》(2009-025)、《重大诉讼进展公告》(2009-049)、《重大诉讼进展公告》(2010-025)、《关于控股股东所持有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执行变卖的公告》(2010-046)、《关于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解冻的公告》(2011-001)、《关于诉讼进展暨司法执行减持股份公告》(2011-011)、《关于诉讼进展暨司法执行减持股份公告》(2011-016)、《关于诉讼进展暨司法执行减持股份公告》(2011-017)、《关于诉讼进展暨司法执行减持股份公告》(2011-018)、《关于诉讼进展暨司法执行减持股份公告》(2011-019)。

二、本案裁定的执行情况

2011年9月1日,公司收到河化集团转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星湖路证券营业部的函,其营业部于2011年8月26日至2011年9月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变卖河化集团所持河池化工股份共计300万股,成交均价为7.00元股。减持情况如下:

1.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期间	本次减持股份		减持价格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大宗交易	2011年8月26日	500,000	0.17%	7.00
		2011年8月29日	1,500,000	0.51%	7.00
		2011年9月1日	1,000,000	0.34%	7.00
	其它方式				
	合 计		3,000,000	1.02%	7.00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29,823,589	44.15%	126,823,589	43.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9,823,589	44.15%	126,823,589	43.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3、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在本次减持期间任意连续30天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数量未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

4、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未做出最低减持价格承诺,减持价格未违反相关规定。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无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诉讼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造成重大影响。

2、本次减持后河化集团仍持有公司股份126,823,5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13%,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对本公司的控制权无重大影响。

五、其他事项

根据法院裁定情况,河化集团减持数量以交易日市值计算,金额为应偿还的债务及法院应收取的诉讼费、执行费为限,公司将根据司法执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一日